

# 盐池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盐池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28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发布《盐池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0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7 条、行政执法公示 3 条，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及其他 10 条，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全年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相关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加强政府信息资源源头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编辑审

核发布管理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分类要求，始终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研究制定了《盐池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盐池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盐池县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 **（四）平台建设**

为适应现代化信息传播的新形势，我局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通过“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不定期发布法治信息，及时与群众互动交流。2021年度在“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120条，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力度，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五）监督保障**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共同部署，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王有任组长，其余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所、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效推进，我局坚持“谁主管、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审”机制，严把政府信息审核关，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政府开放日活动：2021年9月18日，我局组织开展司法行政系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代表、社区工作者等20余人参加“民法典法治文化苑”实地参观、法律援助模拟体验活动。

考核评议情况：2021年我局未出现因公开不到位、不规范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我局虽然在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社会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 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局将按照县委、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加深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大普及宣传，充分利用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司法局继续推进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主动公开2020-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内含2020-2021年现

行有效执行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在本县行政区域具有制度性、规范性、指导性的其他制度性文件 18 件。系统清理各级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4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使用。

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